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8年9月20 日

主任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件，即怀化代表团石希欣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议案（第3号）。我委高度重视该议案的审议工作，年初将议案审议工作纳入2018年委员会工作要点。5月中旬、9月上旬，我委两次召开专门会议，与省扶贫办一起对该议案进行认真研究。9月14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1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条例》、自觉遵守《条例》、严格执行《条例》，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2016至2017年，全省农村贫困人口减少260万人，实现3714个贫困村出列、14个贫困县摘帽。

随着我省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首先，中央及省委对农村扶贫开发作出了新部署。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座谈会，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省委、省政府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湖南实际，相应制定出台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新经验新做法。其次，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面临新情况。扶贫开发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腐败现象如何有效遏制消除，产业扶贫风险、金融扶贫风险如何有效化解，扶贫一线干部工作积极性如何充分调动，贫困对象内生动力如何激发增强，2020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以后扶贫工作如何开展等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通过完善《条例》相关规定来提供保障。第三，根据脱贫攻坚新形势的要求，我省既要确保2020年全面实现脱贫目标，又要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和已摘帽出列的贫困县、贫困村巩固脱贫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同时，对新发生的贫困户实行扶持，也需要修订《条例》，完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适时启动《条例》修订是必要的。建议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纳入2019年重点调研项目，全面开展调研，2020年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争取2021年提请审议出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